蓋本委員會戳章

方為有效

2023年11月28日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修訂版

|  |
| --- |
| 計畫名稱中文：英文：(非必要填寫項目，可依試驗狀況填寫) |
| 試驗機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OO 科/部 | 委託單位/藥廠：若無委託單位/藥廠，請填寫無本試驗為OO公司出資、委託◎◎公司(若有CRO)執行研究經費來源：請填寫經費來源機構名稱，如院內計畫請填花蓮慈濟醫院或無經費 |
| 試驗主持人：OOO醫師 單位/職稱：協同主持人：OOO醫師 單位/職稱： |
| 24小時計畫聯絡人： 電話：（請留手機號碼） |
| 受試者(兒童)姓名： 出生年月日： 年 月 日 |
| 您的小孩被邀請參與此臨床試驗，這份表格提供您本試驗之相關資訊，試驗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將會為您說明試驗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在您的問題尚未獲得滿意的答覆之前，請不要簽署此同意書。**您不須立即決定是否同意您的小孩參加本試驗，請您經過慎重考慮後方予簽名。**您須簽署同意書後您的小孩才能參與本試驗。如果您願意您的小孩參與本試驗，此文件將視為您的同意紀錄。**即使在您同意後，您的小孩仍然可以隨時退出本試驗而不需任何理由。** |
| 1. 試驗目的：

本試驗是一個(多國多中心/台灣單中心/台灣多中心)的臨床試驗，預計全球收納OO人，台灣收納OO人。本試驗目的為評估治療OO症的效果，或瞭解長時間使用的安全性。<依個案狀況書寫>**本試驗為(藥品名)第一次用在人體**。<此點若有請用**粗黑體**表示>**任何治療都有風險存在，臨床試驗也不例外，請您詳細思考後再決定是否同意您的小孩參加本試驗。** |
| 1. 研究背景或藥品/醫療技術/醫療器材現況：
	1. 本品資料：<藥品名稱、簡略作用機轉、使用途徑、研發適應症以及目前研發期別和使用經驗(例如使用人數)。若有其它非本案的研發適應症亦可一併說明>

 * 1. 本品上市狀況：<全球未上市 or 核准國家、核准適應症；台灣上市現況>
 |
| 1. 試驗之主要納入與排除條件：

 執行本研究計畫的醫師或相關研究人員將會與您討論有關參加本研究的必要條件。請您的配合誠實告知我們您的小孩過去的健康情形，若您的小孩有不符合參加本研究的情況，將不能參加本研究計畫。 1. 納入條件 (參加本研究的條件)：
2. 排除條件(若您的小孩有下列任一情況，將無法參加本研究)：
 |
| 1. 本試驗方法及相關程序：

 若您決定您的小孩加入本研究且簽署這份同意書後，我們將對您的小孩進行血液尿液檢驗，身高體重、心跳血壓測量等檢查。如果您的小孩的條件符合，您的小孩將開始每日一次口服鈣片及維他命D，以及注射試驗藥物 或安慰劑。 為確保研究結果不被人為扭曲，本試驗為隨機雙盲研究。有一半的受試者使用研究藥物 用藥而另外一半的受試者則使用「安慰劑」。所謂「安慰劑」是外形和試驗用藥相同，但卻不含有效成份的藥。至於誰使用試驗用藥或誰使用「安慰劑」，則像丟銅板或擲骰子一樣由機率決定，不管是您或是研究醫師都不知道您的小孩使用了那一種藥，這叫做雙盲。試驗藥物  ，每小瓶水溶液注射劑，含100mg的 （10mL）。 試驗程序 篩選期（第-7至-1天） 試驗藥物在第1個療程前的一週內，試驗人員將會向您說明試驗內容，並請您簽署受試者同意書。若您同意您的小孩參加本試驗，試驗人員將取得下列資訊及評估結果： …………（略） 治療期（第1療程）-第8（±3）天與第15（-3至+7）天 本次回診期間，您的小孩需要接受下列程序： …………（略）試驗程序圖：表格左邊說明所有可能進行的程序，其他欄位則說明何時會進行程序   |
| 1. 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其發生率與處理方法：
	1. 與試驗藥物/醫療器材/醫療技術<依計畫修改>相關的風險 (**本試驗使用之藥物/器材/醫療技術**<依計畫修改>**的可能副作用**)

<請依計畫修改是藥物/醫療器材/醫療技術，並說明其可能副作用> 參加試驗期間，試驗醫師及其他試驗人員會定期監測您的小孩是否發生副作用。必要時，將安排您的小孩進行額外的訪視及檢測。如果您的小孩發生副作用，敬請告知試驗醫師及其他試驗人員，我們會依您的小孩的情況決定給予適當處置。* 1. 與試驗過程相關的風險：

在試驗進行的過程中，您的小孩可能會感到不適，某些檢驗可能會有危險，例如：採集血液樣本、心電圖檢測、肝臟切片檢查…等<請依計畫修改>* 採集血液樣本：從手臂上抽血可能會引起部位疼痛、瘀青、頭昏眼花，而在很低的機率下可能會發生感染。處理方式為抽血後需按壓抽血部位至少5分鐘；瘀青可以熱敷方式緩解；頭昏眼花則需靜坐或平躺休息。若抽血處感染請立即與本研究主持人 醫師聯絡， 醫院將提供您的小孩必要之醫療照護。
* 空腹可能引起頭暈、頭痛、胃不舒服或暈倒。處理方式為靜坐休息，抽血後盡快進食。
* 心電圖貼片可能會使皮膚泛紅或發癢，會輕微感到不適，不需處理。
* 肝臟切片檢查可能相關的風險，包括腹部出血，肝血腫，肝管出血，菌血症，膽汁性腹膜炎，胸膜炎，或相鄰的器官等，發生率為0.06％至0.32％，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導致死亡，但機會是低於1/10000至1/12000。醫護人員會在檢查後隨時監測您的小孩的狀況，提供立即的處理。

 如果您的小孩出現任何上述嚴重或危險的副作用，您應該儘速：* 1. 撥打電話聯絡24小時緊急聯絡人。
	2. 視需要前往最近的急診室。
 |
| 1. 其他替代療法及說明：

<範例一，修改以下內容後請將「範例一」刪除>您的小孩不是非參加不可，若不參加研究，您的小孩可接受的常規治療或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有 藥物或/及 手術。<範例二，修改以下內容後請將「範例二」刪除>沒有替代療法，目前對於 疾病，常規治療僅限於稍稍延緩死亡時間，無法治療病因。 |
| 1. 試驗預期效益：

<範例一，有人體使用經驗，修改以下內容後請將「範例一」刪除>在過去的人體使用經驗中顯示 。即便有以上資料，仍不能保證參加本試驗您的小孩的病情一定會因此好轉或為您的小孩本人帶來其他直接的好處，但試驗研究的結果對於委託單位及/或試驗主持人可能有所幫助，在未來也可能嘉惠其他患有相同疾病的病患。<範例二，有人體使用經驗，修改以下內容後請將「範例二」刪除>目前尚未在人體使用過(試驗藥品)的經驗，但由動物試驗觀察到 反應，推測(試驗藥品)可能 。即便有以上資料，仍不能保證參加本試驗您的小孩的病情一定會因此好轉或為您的小孩本人帶來其他直接的好處，但試驗的結果對於委託單位及/或試驗主持人可能有所幫助，在未來也可能嘉惠其他患有相同疾病的病患。 |
| 1. 試驗進行中受試者之禁忌、限制與應配合之事項：

當您的小孩參加本試驗期間，為了您小孩的安全，請配合以下事項：**<以下內容供參考修改>**-不應再參加其他臨床試驗。-提供您的小孩的過去病史、醫療紀錄及和目前病情有關的正確資訊。-依指示正確使用試驗藥物。-請勿將試驗藥物給他人服用。試驗藥物請放在(儲存方法：室溫、冷藏等)，並確定孩童無法取得。-交回任何未使用的試驗藥物，以及空的藥片包裝。-為了您小孩的安全，請按照約定時間返診，若原約定時間無法前來，也請您和試驗人員聯絡。-請按時填寫日誌如實記錄您小孩的病情。-為了您小孩的安全，請告知試驗醫師您小孩出現的任何不舒服症狀。-不可任意服用其他藥物，包括成藥、中草藥、健康食品等，若有需要使用其他藥物，請和您小孩的試驗醫師討論。-用藥相關需知(是否空腹、用藥時間、限制用藥及藥物交互作用等等) -若其他醫師有開新藥或改變使用藥物，即使是和試驗無關的疾病，請告知試驗醫師。-若您的小孩有任何疑問，請不要客氣，請和試驗人員(醫師、護士)直接提出。-試驗卡請隨身攜帶，裡面有您小孩的試驗相關資訊，您的小孩需要將這張卡出示給任何醫護人員，包含其他醫療院所的人員，讓他們得知您的小孩正參加本試驗。-若您的小孩在其他醫療院所臨時就醫，請和醫療人員表明您的小孩有在使用某種試驗藥物。-如果您的小孩在兩次回診之間曾住院或醫療狀況出現變化，或是您希望小孩停止使用試驗藥物(或已經停藥)，請通知試驗醫師。 |
| 1. 受試者個人資料之保密：

 花蓮慈濟醫院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小孩的身分之記錄與個人隱私資料視為機密來處理，不會公開。研究人員將以一個研究代碼代表您小孩的身分，此代碼不會顯示小孩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等可識別資料。如果發表試驗結果，您小孩的身分仍將保密。您亦瞭解若簽署同意書即同意您小孩的原始醫療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花蓮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臨床試驗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上述人員並承諾絕不違反小孩身分之機密性。除了上述機構依法有權檢視外，我們會小心維護小孩的隱私。〈以下段落，請依計畫需要增加，若不適用請刪除〉 由於試驗藥物同時在美國和歐盟進行試驗，依美國或歐盟藥品管理規定，則試驗結果將公佈於公開的臨床試驗資訊網站：Clinicaltrials.gov (美國)，clinicaltrialsregister.eu (歐盟)，但您小孩的個人資料仍將保密，該網站只會有試驗之結果摘要，您可以在任何時候搜尋該網站。 |
| 1. 試驗之退出與中止：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同意您的小孩參加本試驗；試驗過程中也可隨時撤銷或中止同意，退出試驗，不需任何理由，且不會引起任何不愉快或影響其日後醫師對您小孩的醫療照顧。**為了您的小孩安全，當發生以下情形時，您的小孩必須退出試驗：**<以下請列出退出條件，並刪除此說明>當試驗執行中有重要的新資訊(指和您的小孩的權益相關或是影響您的小孩繼續參與意願)，會通知您並進一步說明，請您重新思考您的小孩是否繼續參加，您可自由決定，不會引起任何不愉快或影響其日後醫師對您小孩的醫療照顧。計畫主持人或贊助廠商<非廠商贊助案請刪除>亦可能於必要時中止整個試驗之進行。當您的小孩退出本試驗或主持人判斷您的小孩不適合繼續參與本試驗時，在退出後您可選擇如何處理您的小孩先前提供的檢體，與決定是否同意試驗主持人或贊助廠商<非廠商贊助案請刪除>繼續收集小孩的資料。<若無檢體，請刪除此段落>1. 對先前所提供的檢體<若無檢體，請刪除此項>

□我同意繼續授權本試驗使用於本試驗疾病相關的研究。逾越原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需再次經過我同意。□不同意繼續授權本試驗使用，但為確保已完成檢查之準確性，同意試驗相關檢體可由實驗室進行再次確認後銷毀。□不同意繼續授權本試驗使用，請銷毀我小孩的檢體。1. 退出後讓試驗主持人或贊助廠商<非廠商贊助案請刪除>繼續收集我的資料，例如經由我小孩的病歷記載取得後續醫療過程、實驗室檢查結果。繼續收集資料期間，仍會維護您小孩的隱私和個人資料的機密性。<受試者退出後，為避免繼續收集造成受試者壓力，若退出後不需繼續收集，請刪除此段>

□同意收集。□不同意本試驗繼續收集或檢視我小孩的資料。 |
| 1. 損害補償與保險：

 試驗一定有風險，為確保因為參與試驗發生不良反應致造成您小孩的損害時所可能獲得之保障，請您務必詳閱本項說明內容：* 1. 如依本研究所訂臨床試驗計畫，因發生不良反應造成損害，<由OOO公司或OOO公司與花蓮慈濟醫院共同負補償責任，非廠商贊助案則由醫院負補償責任>由花蓮慈濟醫院負補償責任。但本受試者同意書上所記載之可預期不良反應，不予補償。
	2. 如依本研究所訂臨床試驗計畫，因而發生不良反應或損害，本醫院願意提供專業醫療照顧及醫療諮詢。您不必負擔治療不良反應或損害之必要醫療費用。
	3. 除前二項補償及醫療照顧外，本研究不提供其他形式之補償。若您不願意您的小孩接受這樣的風險，請勿參加試驗。
	4. 您不會因為簽署本同意書，而喪失在法律上的任何權利。
	5. 本研究有(或未)投保人體試驗責任保險。

 若您的小孩確因參與本試驗因而發生不良反應造成之損害，前述補償包括合理的醫療費用，惟應符合以下條件：您的小孩依試驗醫師之指示使用試驗藥物；您的小孩的損害並非故意造成；您和您的小孩遵守試驗醫師之醫療建議。  |
| 1. 受試者之檢體(含其衍生物)、個人資料之保存、使用與再利用
	1. **檢體(含其衍生物)、個人資料之保存與使用**<若無檢體，請將所有檢體刪除>

 您的小孩提供的檢體及相關資料，將用於本試驗計畫並保存於○○○機構○○○研究室/實驗室，直至**西元○○○○年○○月○○日**止，保存期限屆滿，將依法銷毀。為了保護您小孩的個人隱私，我們將以一個試驗編號來代替小孩的名字及相關個人資料，以確認檢體及相關資料受到完整保密。 **如果您對檢體及相關資料的使用有疑慮，或您有任何想要銷毀檢體或資料的需求，請立即與我們聯絡(聯絡人：○○○；單位：○○○；電話：○○○○○○○○○；地址：○○○○○○○○○）**，我們即會將您小孩的檢體及相關資料銷毀。您也可以聯繫花蓮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電話：03-8561825轉12124)，以協助您解決檢體與個人資料在研究使用上的任何爭議。1. **剩餘檢體之保存與再利用**

<範例一，不保存剩餘檢體> 本試驗不保存剩餘檢體供再利用，您小孩的檢體將於保存期限屆滿後銷毀。<範例二，保存剩餘檢體供未來用> **您可以自行決定是否繼續保存剩餘檢體(含其衍生物)提供未來○○○○○○○○研究使用，**所有新的研究計畫必須再經花蓮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審議，研究倫理委員會若認定新的研究超出您同意的範圍，將會要求重新得到您的同意。 □**不同意保存我的剩餘檢體**，試驗終止或結束後請銷毀。 □同意以未去連結之方式保存我的剩餘檢體，**逾越原同意使用範圍時，需再次得到我的同意後才能進行新的研究。**【若計畫不會使用去連結的方式來處理及保存剩餘檢體，請刪除以下說明與選項】以下選項為使用去連結的方式來處理及保存剩餘檢體，去連結是指將您小孩的檢體及資料編碼後，銷毀這個編碼與您小孩的可辨識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病歷號等)之連結，使永遠無法經由編碼辨識或連結到您小孩的個人資訊。因此若您選擇以去連結的方式處理及保存剩餘檢體，您未來將無法要求銷毀檢體，且使用檢體進行其他研究時，亦無法再次取得您的同意，因為一旦去連結後，就無法辨識出哪一個檢體是您的小孩當初所提供。 □同意以去連結的方式處理及保存剩餘檢體。**我了解檢體去連結後，將無法要求銷毀檢體，使用檢體進行其他研究時，也無法再次取得我的同意**。1. **基因檢測結果**(若計畫未涉及基因檢測，請刪除此項)

<範例一，會告知基因檢測結果> 如果基因檢測結果有任何新資訊，是否需要提供資訊告知您： □需要告知 □不需要告知<範例二，不會告知基因檢測結果> 基因檢測結果不會告知個別患者檢測結果。【若計畫會涉及下列處理及保存剩餘檢體方式，請自行增減並將內容加至2.剩餘檢體之保存與再利用段落；若不涉及以下方式，請刪除以下說明與選項】* + 1. 一般生化、血液檢驗檢體

 在試驗期間，會將您小孩的檢體送往XX公司(試驗委託者) 委託的中央實驗室\_\_\_\_\_\_\_\_\_\_\_\_分析，此機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央實驗室會在分析後立即將分析結果提供給試驗中心，若有剩餘的檢體，將會儲存一周直到檢驗結果複驗完畢即銷毀，不會長期儲存。* + 1. 藥物動力學檢體

 在試驗期間，會將您小孩的檢體送往XX公司(試驗委託者)委託的中央實驗室\_\_\_\_\_\_\_\_\_\_\_\_進行處置、處理與進一步分析。此機構地址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析的結果並不會提供給試驗中心。完成試驗後，若有剩餘檢體，將儲存直到至少完成臨床試驗報告為止，最長將保存15年。* + 1. 生物標記檢體/遺傳學檢體

 在試驗期間，會將您小孩的檢體送往XX公司(試驗委託者)委託的中央實驗室\_\_\_\_\_\_\_\_\_\_\_\_進行處置、處理與進一步分析。此機構地址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央實驗室會/不會在分析後將實驗室結果提供給試驗中心。完成試驗後，若有剩餘檢體，將保存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最長將保存15年。* + 1. 生物標記檢體/遺傳學檢體

 在試驗期間，會將您小孩的檢體送往XX公司(試驗委託者)委託的中央實驗室\_\_\_\_\_\_\_\_\_\_\_\_進行處置、處理與進一步分析。此機構地址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此探索性生物標記檢體/探索性遺傳學檢體於中央實驗室分析完成後，會/不會將結果會提供給試驗機構。有些探索性的將於主試驗完成後才會進行分析，主試驗結束後，如果仍有檢體剩餘/未分析之檢體，將由\_\_\_\_\_\_\_\_\_\_\_\_\_\_保存最長15 年，自主試驗結束後起算。 |
| 1. 受試者權益：
	1. 如果您在試驗過程中對試驗工作性質產生疑問，對身為患者之權益有意見或懷疑因參與研究而受害時，可與花蓮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聯絡請求諮詢，電話號碼為：03-8561825轉12124。
	2. 試驗過程中，與您的小孩的健康或是疾病有關，可能影響您繼續讓您的小孩接受臨床試驗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都將即時提供給您。如果您決定讓您的小孩退出，醫師會安排您的小孩繼續接受醫療照護。如果您決定您的小孩繼續參加試驗，可能需要簽署一份更新版的同意書。
	3. 為進行試驗工作，您的小孩必須接受 醫師的照顧。如果您現在或於試驗期間有任何問題或狀況，請不必客氣，可與在 醫院 部 科的 醫師聯絡（24小時聯繫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
	4. 參加試驗研究計畫之補助，為了補償您的小孩參加試驗的交通與時間花費，您的小孩將於每次回診時(自行修改給予時間)獲得○○○元的補助。<若受試者不須負擔費用，請參考以下敘述(受試者不必負擔參與研究所需之費用)>
	5. 若試驗結束後 年內<請明定時限，且至少二年>，發現有非預期且直接影響您小孩的安全疑慮，亦將通知您。
	6. 本同意書一式2份，試驗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已將同意書副本交給您，並已完整說明本研究之性質與目的。醫師已回答您有關藥品與研究的問題。

**本人確認收到同意書副本。**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本研究預期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

<範例一>：自本試驗取得的資訊可能導致發現、發明或研發商業產品，所有這些權利皆屬於試驗委託者。您與您的家人將不會因這些資訊中的研發成果、發明或其他發現而獲得任何財務利益或金錢補償，或擁有上述發明結果的所有權。<範例二>：自本試驗取得的資訊可能導致發現、發明或研發商業產品。您與您的家人可能因這些資訊中的研發成果、發明或其他發現而獲得任何財務利益或金錢補償，或擁有上述發明結果的所有權。<範例三>：本研究預期不會衍生專利權或其他商業利益。 |
| 1. 同意書簽署說明：
2. 同意書應經研究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為研究對象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研究對象所有疑問後，先簽名並載明日期；再請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考慮後簽署。
3. 法定代理人/有同意權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署時機：
* 醫療法第79條/人體研究法第12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第5條/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注意事項第6條/民法第13條、第15條：
1. 受試者為無行為能力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為之；受監護宣告之人，由監護人擔任其法定代理人。
2. 受試者為限制行為能力者(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而受法院之輔助宣告者)，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
3. 受試者雖非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但因意識混亂或有精神與智能障礙，而無法進行有效溝通和判斷時，由有同意權之人為之。有同意權人為其配偶及同居之親屬。
4. 研究對象為胎兒時，應由其母親同意。
5. 屍體檢體之提供應得其最近親屬或本人生前之書面同意。
6. 見證人簽署時機：
*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第21條/民法第3條：
1. 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人皆無法閱讀時，應由見證人在場參與所有有關受試者同意書之討論。見證人應閱讀受試者同意書及提供受試者之任何其他書面資料，以見證研究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已經確切地將其內容向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之人解釋，並確定其充分了解所有資料之內容。
2. 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人，仍應於受試者同意書親筆簽名並載明日期。但得以指印代替簽名。
3. 見證人於完成口述說明，並確定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人之同意完全出於其自由意願後，應於受試者同意書簽名並載明日期。
4. 研究相關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5.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6. 有同意權人簽署順序說明：
* 人體研究法第12條：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研究對象為前項但書之成年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1. 配偶。
2. 成年子女。
3. 父母。
4. 兄弟姊妹。
5. 祖父母。

 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
| 1. 簽名：
	1. 試驗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利益。

試驗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在取得同意過程中其他參與解說及討論之研究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1. 經由說明後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有關本試驗計畫的疑問，亦獲得詳細解釋。本人同意我的小孩自願參與本研究，且將持有同意書副本。

受試者(兒童)姓名： 受試者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_\_\_\_\_\_\_\_年\_\_\_\_月\_\_\_\_日 與受試者關係（請圈選）：父、母、其他：  通訊地址： 電話： |
| * **收案對象符合【同意書簽署說明】第(三)項時，須完成此欄位之簽署。**
	1. 見證人1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見證人2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年 月 日電話： |